

普环〔2020〕27号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督查考核工作的总结报告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21号）的文件要求，我局进一步夯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基础，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现将我局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自评打分情况

（一）我局制定了《普陀区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在数据库中筛选出 12 家工业企业和 10 家汽修企业，将其纳入规范化管理名单，并将方案和名单上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二）我局对污防科、局执法大队在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职责上进

行了明确：污防科由科长负责总体协调，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落实。主要负责牵头制定本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及检查计划并组织推进，会同局执法大队对督查考核工作进行评级；组织开展本辖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的现场检查及考核工作，负责做好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负责做好固废管理方面的技术指导；负责督查考核工作资料收集汇总和检查执法工作的日常调度；负责建立档案，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市环保局土壤处；负责每双月的月底前将《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汇总后报送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评级指标》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进行自评打分，完成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总结，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局执法大队由队长室负责总体协调推进，由四个中队负责检查和督促整改。主要负责对产废企业进行检查抽查；负责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查处；负责每双月的月底前将《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汇总后报送污防科，9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至污防科。现场检查与考核工作可结合年度专项执法检查或按照《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的要求等，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融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

（三）继续做好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备案工作，确保疫情过后各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管理计划备案，目前我区共有248家企业完成2020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协助企

业完成管理计划系统更新后的变更备案工作，本区 70 余家因不符合新逻辑而退回备案的企业均已完成计划变更；组织全区 165 家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管理系统的注册和申报工作。

（四）组织开展“清废行动 2020”全市固体废物疑似堆点排查整治工作，本区共有三个疑似点位均位于桃浦镇，经现场核实为建筑垃圾临时堆点，桃浦镇已完成三个点位的清理工作。

（五）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申报备案工作，本区目前共有金叶包装、长空机械和印钞公司三家单位符合申报要求，已全部完成申报工作。

（六）按照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开展本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安委办的要求，编制普陀区危险废物三年行动计划。

（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立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要求，至黄浦区参观学习相关工作经验和做法。与普环公司商讨建设方案和资金预算。

（八）开展普陀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情况专项检查，要求全区的大型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自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自查，如有危险废物未进行过备案和处置的，要求其尽快完成整改，确保医疗机构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合规。

二、环境无害化处置推进情况

我区积极推进危废环境无害化处置，在局官网上公示本市有资质处置单位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同时，协助我区部分企业找到合适的危

废处置单位，确保危险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

三、产废单位抽查情况

（一）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情况。我区企业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上总体情况较好，执法人员发现达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共性问题：一是近五年内危险废物联单保存不完整，危险废物防治制度未在厂区进行张贴；二是危险废物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完善，标识标志不规范、不清楚。上海星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五年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出入库台账保存不全；二是应急预案未备案，应急演练无记录材料；三是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未上墙告示；四是危险废物标识张贴不规范；五是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无废水导排管道。针对以上问题，执法人员已在现场向被查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经后续跟踪核实反馈，以上单位已落实整改。

（二）违法企业惩罚情况。今年我局对上海申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且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等违法行为，局执法大队对上述7家单位作出罚款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共处罚金27万元。

四、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检查发现：各危废产生单位对危废处置工作较为重视，能做到找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及时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但在应急

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执行工作上重视程度不够，仍存在危废产生单位找不到处置企业或处置企业额度已满的问题。

五、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1、部分中小企业在寻找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上仍有困难，建议进一步提升本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2、建议完善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管理模块，现在无法查询未备案企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不利于督促企业及时完成年度备案。

3、建议开通医疗废物电子联单系统，方便医疗废物日常监督管理。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4日